

DB2105

本 溪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5/T 001—2022

地理标志产品 连山关刺五加

2022-11-07 发布

2022-12-07 实施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而制定。

本文件由本溪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溪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本溪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本溪华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景宽、马艺轩、杨丹、王平、王志斌。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联系方式如下：

本溪华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 131 号 024-42129629

地理标志产品 连山关刺五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连山关刺五加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产地环境、栽培技术、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18 号公告批准保护的连山关刺五加及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SN/T 4592 出口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54 号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连山关刺五加

在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保护范围内,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栽培技术要求生产,并符合本文件质量要求的刺五加。

3.2

连山关刺五加制品

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连山关刺五加为原料,经一定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

4 保护范围

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草河口镇、草河掌镇、东营坊乡、碱厂镇、南甸子镇、田师付镇、小市镇和清河城镇9个乡镇。见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种植环境

5.1.1 立地条件

海拔高度 $\leq 800\text{m}$ ，土壤类型为棕壤，土壤质地为壤土或砂壤土，土层厚度 $\geq 30\text{cm}$ ，有机质含量 $\geq 2.0\%$ ，pH值6.0至7.0。土壤环境应符合GB 15618规定的要求。

5.1.2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二级标准规定的要求。

6 栽培技术

6.1 育种

6.1.1 种源

刺五加 [*Acanthopanax senticosus*(Rupr.et Maxim.)Harms]。基原植物为五加科五加属植物刺五加。

6.1.2 采种

9月下旬采摘成熟变黑的刺五加果实，趁鲜时揉搓，水中浸泡24小时，搓掉果皮和杂质，用清水洗净种子，捞出备用。

6.2 育苗

6.2.1 种子繁殖

6.2.1.1 将鲜种用2倍量的湿沙混拌均匀，放在花盆或木箱中，在 20°C 左右温度下催芽，每隔7天~10天翻动1次，经过3个月左右，待种子有50%左右裂口时，放在 3°C 以下低温贮藏，翌年4月中旬可播种。

6.2.1.2 采收的种子立即播种或翌年六、七月播种。

6.2.1.3 将晒干的种子用 40°C 温水浸泡2天，捞出用500多菌灵水溶液浸种消毒12小时后冲洗干净。与2倍湿沙拌匀，装入木箱中，在室温 20°C 左右下保存100天，每1周翻动1次。后移至温度 2°C 左右的窖中贮藏，翌年4月上旬取出，在 15°C 室温中催芽20余天，60%露白芽，气温稳定在 10°C 左右即可播种。播种前要整好地，采取垄播或床播均可。作成宽1m、长5m~10m的育苗床，深翻，耙细，浇透底水。按株行距 $8\text{cm}\times 8\text{cm}$ 穴播，每穴播2粒~3粒种子，覆土2cm左右，上盖3cm~5cm厚树叶等物遮荫。出苗后及时去掉覆盖物，适当浇水保持床土湿润。幼苗期设遮荫帘，床面无杂草，生长2年后移栽。每 667m^2 垄播用种量1.5kg，床播4kg。

6.2.2 扦插繁殖

选择土壤疏松肥沃、地势平坦、用水方便的地块扦插育苗。按垄距 60cm 细整平打好，趟出深 10cm–12cm、宽 10cm 的小沟，沟内灌满水，待水渗下后平垄，盖上地膜备用。选取当年发的幼茎或尚未开花、生长健壮的带叶枝条，剪成长度 20cm 左右的插条，摘去两侧小叶，留中部 3 片小叶，中央小叶过大可剪去 1/2，将斜面一端放入 50ml/kgABT1 号生根粉溶液中，药液深 2cm–3cm，浸泡 4 小时–6 小时。处理好的插段，按株距 10cm–15cm，斜插入地膜覆盖的垄中间，顶芽露出地膜 1cm 左右，上部用土块压住。扦插育苗宜在 4 月中下旬。作床扦插时苗床应扣塑料小棚，搭帘遮荫。每天浇水 1 次–2 次，并适当通风。扦插后 30 天–40 天去掉薄膜，50 天–60 天可进行移栽；应选阴天或傍晚，宜以带土移植。移栽宜在 8 月前。

6.2.3 分株繁殖

早春将植株周围分株萌发的幼株连根挖出，或连同母株一起挖出分拣。按行距 60cm、株距 40cm 定植。

6.3 播种

6.3.1 播种时间

4月中下旬土地解冻墒情适度时播种。

6.3.2 播种方法

6.3.2.1 做床宽80mm、高150mm，床距300mm，播种刺五加株距500mm、行距500mm，交错播种，种子埋深为2cm–3cm，适量浇水。林下山地、沟壕中播种，除草、松土后，按株距800mm、行距1000mm播种。

6.3.2.2 每667m²地宜栽种600株–700株。

6.4 田间管理

6.4.1 除草

种植后45天，苗长出10cm左右开始除草，以人工拔草为主。在雨季到来前应除草一次。

6.4.2 施肥

每年春季五月中下旬施肥一次，肥料优选农家肥，每667m²施肥1000公斤。施复合肥，每667m²施肥25公斤，撒在苗根。

6.4.3 平茬整形

每年11月中下旬至翌年的3月末前剪枝修型，从根部发出地面2cm处平茬茎条，去掉残肢和无用枝条。每三年平茬一次。

6.5 虫害防治

幼苗时易患立枯病，可喷洒“双效灵”400倍液，每5天~7天喷一次，共喷3次。

6.6 采收

6.6.1 叶

菜用或代茶用应在5月中上旬–6月中上旬，嫩叶完全舒展后采收。药用可放宽至7月中下旬。

6.6.2 茎

嫩茎达10cm–20cm时采收，木质化茎在11月中下旬至翌年3月末采收。

6.6.3 果实

果浆完全饱满呈黑褐色时整团采摘。

6.6.4 根

每年秋冬季，土地上冻之前采挖或者春季土地解冻后采挖。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7.1.1 根

呈圆柱形，多扭曲；表面灰白或灰褐色，粗糙；质硬，断面黄白色，纤维性；有香气，味微辛、稍苦、涩。

7.1.2 茎

呈长圆柱形，老枝灰褐色，无刺；幼枝黄褐色，多细刺；质坚硬，断面黄白色，中心有髓，味微辛。

7.1.3 叶

掌状复叶，小叶3枚-5枚，椭圆状，倒印型至矩圆型，长6cm-12cm，有双重锐锯齿，叶面散生细毛，叶脉络清楚。

7.1.4 果实

近球形，直径8mm左右，每簇果团约30颗-60颗，果子3个-5个，成果期9月。

7.1.5 连山关刺五加制品

具有每种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短梗五加固有的清香和滋味、无异味。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紫丁香苷含量/%	> 0.05
浸出物含量/%	≥ 3.50
总黄酮（以芦丁计）/(mg/kg)	≥ 1000
总灰分/%	≥ 8.0
水分/%	< 10.0

7.3 安全质量指标

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一部的规定。

7.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将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嗅其气味。

8.2 理化指标

8.2.1 紫丁香苷含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刺五加项下规定的方法检验。

8.2.2 浸出物含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刺五加项下规定的方法检验。

8.2.3 总黄酮（以芦丁计）

按 SN/T 4592 规定的方法检验。

8.2.4 总灰分

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检验。

8.2.5 水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刺五加项下规定的方法检验。

8.3 安全质量指标

8.3.1 农药残留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 通则2341规定的方法检验。

8.3.2 重金属限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 通则2321规定的方法检验。

8.4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生长期、同一采收期并加工的刺五加为同一批次。

9.2 抽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0211药材和饮片取样法通则》规定的方法执行。

9.3 交收检验

9.3.1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9.3.2 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偏差。

9.4 型式检验

9.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质量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9.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首次批量生产时;
- b) 生产环境、栽培或加工技术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客户有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e) 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感官要求、理化指标中如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为不合格。安全质量指标不得复检。

10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产品名称应按本文件规定的名称标注。

10.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异味、防潮，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要求。

10.3 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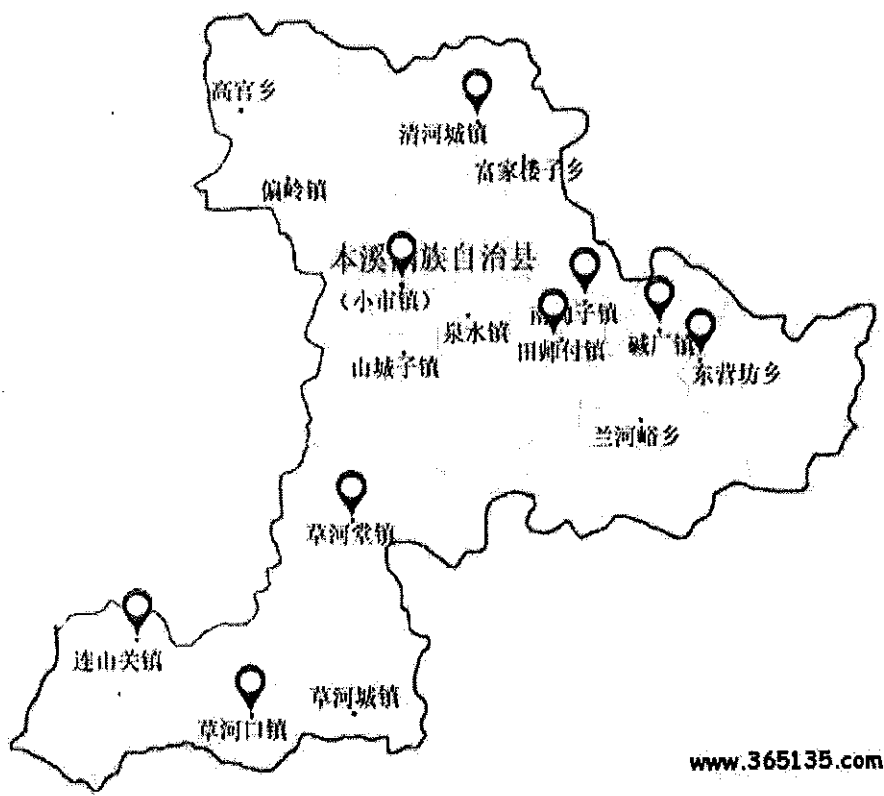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和腐蚀性的货物混放、混装，运输中应防止挤压、暴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10.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避光、干燥、通风，有防虫、防潮设施的仓库内，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存。存放时应有垫离。

附录 A
(规范性)
连山关刺五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范围

A.1 连山关刺五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范围见图 A.1



本溪满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图 A.1 连山关刺五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范围示意图